



扫描二维码查询真伪

湖南省新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

审 计 报 告

中责华任审字（2022）第 C-1418 号

北京中责华任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二、已审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2、利润表

3、现金流量表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财务报表附注

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及执业证书复印件



审计报告

中责华任审字[2022]第 C-1418 号

湖南省新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湖南省新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经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

北京中责华任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彦平
130060060248

中国注册会计师
师兰芳
310000081981

2022年02月08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湖南新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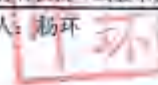
 会企01表
单位：元

资产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3,068,196.85	3,375,016.54	短期借款	68	1,710,000.00	3,781,000.00
短期投资	2			应付票据	69		
应收票据	3			应付账款	70	1,423,954.71	566,350.18
应收账款	4			预收账款	71	620,856.00	682,941.60
应收利息	5			应付工资	72	905,362.00	295,898.20
应收账款	6	6,125,236.84	6,737,760.52	应付福利费	73		
其他应收款	7	3,652,396.00	4,017,635.60	应付股利	74		
预付账款	8			应交税费	75	480,063.00	328,069.30
应收补贴款	9			其他应付款	80		
存货	10	985,753.63	1,084,329.00	其他应付款	81	112,749.00	124,023.90
待摊费用	11			预提费用	82	375,522.00	413,074.2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券投资	21			其他流动负债	83		
其他流动资产	24			其他流动负债	86		
流动资产合计	31	13,831,583.32	15,214,741.66	流动负债合计	100	5,628,506.71	6,191,357.38
长期投资：				长期负债：			
长期股权投资	32			长期借款	101		
长期债权投资	34			应付债券	102		
长期投资合计	38			长期应付款	103		
固定资产：				专项应付款	106		
固定资产原价	39	65,353,162.56	71,888,478.82	其他长期负债	108		
减：累计折旧	40	25,354,123.00	27,889,535.30	长期负债合计	110		
固定资产净值	41	39,999,039.56	43,998,943.52	递延税项：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2			递延税款贷项	111		
固定资产净额	43	39,999,039.56	43,998,943.52	负债总计	114	5,628,506.71	6,191,357.38
工程物资	44			少数股东权益			
在建工程	4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固定资产清理	46			实收资本（或股本）	115	23,000,000.00	23,000,000.00
固定资产合计	50	39,999,039.56	43,998,943.52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117	23,000,000.00	23,000,000.00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资本公积	118	15,456,652.00	17,002,317.20
无形资产	51			专项储备	118		
长期待摊费用	52			盈余公积	119	2,215,685.00	4,737,253.51
其他长期资产	53			其中：法定公益金	120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60			未分配利润	121	7,529,779.17	8,282,757.09
递延税项：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22	48,202,116.17	53,022,327.80
递延税款借项	6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35	53,830,622.88	59,213,685.18
资产总计	67	53,830,622.88	59,213,685.18				

正职负责人：吴均



财务负责人：彭环



制表人：易艳梅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会企02表
单位：元

编制单位：湖南省新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1年度

项 目	行次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一、主营业务收入	1	150,018,879.15	142,875,123.00
减：主营业务成本	2	136,629,702.30	130,123,526.00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3	582,290.10	554,562.00
二、主营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	12,806,886.75	12,197,035.00
加：其他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		
减：销售费用	6		
管理费用	7	2,207,575.89	2,102,453.23
财务费用	8	1,475,725.18	1,405,452.5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	9,123,585.68	8,689,129.21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		
补贴收入	11		
营业外收入	12	5,150.00	57,423.00
减：营业外支出	13	616,626.10	587,263.00
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14	8,512,109.58	8,159,289.21
减：所得税	15	1,957,785.20	1,795,143.00
少数股东权益	16		
五、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	6,554,324.38	6,364,146.21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18	7,529,779.17	5,212,394.33
其他转入	19		
六、可供分配的利润	20	14,084,103.55	11,576,540.5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1		
提取法定公益金	22		
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23		
提取储备基金	24	-	
提取企业发展基金	25		
利润归还投资	26		
七、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	27	14,084,103.55	11,576,540.54
减：应付优先股股利	28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29		
应付普通股股利	30	5,801,346.46	4,046,761.37
转作资本（或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31		
八、未分配利润	32	8,282,757.09	7,529,779.17



补充资料：

项 目	行次	本年累计数	本月数
1、出售、处置部门或被投资单位所得收益	1		
2、自然灾害发生的损失	2		
3、会计政策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3		
4、会计估计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4		
5、债务重组损失	5		
6、其他	6		

企业负责人：吴均涛

财务负责人：杨珂

制表人：易怡梅

现金流量表

会计03表
单位：元

2021年度

编制单位：湖南省新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行次	本年累计数	补充资料	行次	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21,187,970.80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57	6,554,324.38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	净利润	58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9,783,909.31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59	2,535,412.30
现金流入小计		9	30,971,880.11	固定资产折旧	60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	16,591,457.51	无形资产摊销	61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	952,684.6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4	-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	2,507,022.42	待摊费用减少（减：增加）	65	-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	348,233.13	计提费用增加（减：减少）	66	37,552.20
现金流出小计		20	20,396,397.7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损失（减：收益）	67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	10,572,482.41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68	2,015.3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2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减：损失）	69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3	-	递延税款贷项（减：借项）	70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25	-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71	-98,575.37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72	-977,763.28
现金流入小计		29	-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73	-1,506,149.3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0	6,535,316.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	4,027,566.18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31	-		75	10,572,482.41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	-			
现金流出小计		36	6,535,316.2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	-6,535,316.26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8	-	债务转为资本	76	-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0	2,071,000.00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77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78	-
现金流入小计		44	2,071,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5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46	5,801,346.46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	-	现金的期末余额	79	3,375,016.54
现金流出小计		53	5,801,346.4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80	3,068,196.8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	-3,730,346.46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81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55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82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	306,819.6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3	306,819.69

企业负责人：吴均涛

财务负责人：杨环

制表人：易艳群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年度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少数股东权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3,000,000.00	15,456,652.00	-	-	2,215,685.00	7,529,779.17	48,202,116.1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3,000,000.00	15,456,652.00	-	-	2,215,685.00	7,529,779.17	48,202,116.1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1,545,665.20	-	-	2,521,568.51	752,977.92	4,820,211.63
(一) 净利润						6,554,324.38	6,554,324.38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6,554,324.38	6,554,324.38
(三)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545,665.20					1,545,665.20
1. 股东投入资本		1,545,665.20					1,545,665.2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801,346.46	-3,279,777.95
3.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七)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3,000,000.00	17,002,317.20	-	-	4,737,253.51	8,282,757.09	53,022,327.80



公司负责人：吴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均

会计机构负责人：易艳梅

湖南省新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殊说明, 以人民币元表述)

一、公司简介

湖南省新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系由吴均涛等出资组建, 成立于 1990 年 07 月 10 日。本公司注册资本为 2300 万人民币元, 法定代表人: 吴均涛, 统一信用代码: 91430381190012562H。本公司地址为湖南省湘乡市望春门办事处东风路 3 号万隆中央广场 2603 号, 主要从事的经营范围为: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贰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施工劳务不分等级(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3 年 3 月 22 日); 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凭有效的资质证书从事电力工程施工、消防设施工程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房屋拆除工程施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施工、防水防腐保温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施工; 建筑材料(不含硅酮胶)、建筑工程机械设备销售; 建筑工程机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主要会计政策**1、会计制度:**

本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

3、记帐原则和计价基础:

本公司会计核算采用权责发生制原则和借贷记帐法进行核算, 资产计价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基础。

4、记帐本位币和外币换算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帐本位币。

发生涉及外币的经济业务时, 涉及外币业务以当月月初的市场汇率折合记帐本位币记帐, 每年期末调整汇率产生的汇兑损益记入财务费用。

5、坏帐核算方法

5.1 坏帐确认原则：

- (1) 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无法收回的款项。
- (2) 因债务人逾期三年未能履行偿债义务并有充分证据表明无法收回，经批准核销的款项。

5.2 本公司坏帐核算采用备抵法中的帐龄分析法。

6、存货核算方法

原材料购入与入库按实际成本计价，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不同情况采用一次摊销法或分次摊销法。

7、长期投资核算方法

本公司长期投资按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确定的价值记帐，按权益法核算。

8、固定资产核算方法

8.1 固定资产标准：

单位价值 2000 元以上，使用期限 2 年以上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以及其他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器具、工具等，以及不属于生产经营主要设备物品，单位价值 2000 元以上，并且使用期限超过两年的，均属固定资产。

8.2 固定资产计价：

固定资产按实际成本计价。

8.3 固定资产折旧为直线法。

9、在建工程的核算方法

本公司的在建工程按工程项目分别核算，以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入账，并在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全部成本结转固定资产。与购建在建工程直接相关的借款利息支出、汇兑损益和外币折算差额等借款费用，在工程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予以资本化，计入工程成本；在工程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计入当期损益。

年末本公司对在在建工程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对单项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分项提取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10、无形资产核算方法

本公司的无形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没有实物形态的非货币性长期资产。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按 10 年分期摊销，计入各摊销期损益。

11、收入确认原则

本公司收入的确认除满足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外，还应同时满足：

11.1 产品销售收入：公司已将产品所有权上的重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公司不再对该产品实施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收到或取得了收款的凭证，并且与销售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11.2 提供劳务收入：在同一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在劳务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已取得收取价款的证据时，作为营业收入实现；跨年度收入按完工进度确认收入。

12、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采用应付税款法核算所得税，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的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的应纳税所得额作为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的基数。

13、税项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
增值税		3%、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2%

三、或有事项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日后事项。

五、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说明：

公司2021年度无关联交易。

六、重要资产转让及其出售的说明：

公司2021年度未发生应说明的重要资产转让及出售事项。

七、企业合并、分立的说明：

公司2021年度未发生合并、分立事项。

八、会计报表有关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目	年初数	年末数
货币资金	3,068,196.85	3,375,016.54
合计	3,068,196.85	3,375,016.54

2、应收账款

(1) 账龄情况

账龄	年初数	年末数
1年以内	6,125,236.84	6,737,760.52
合计	6,125,236.84	6,737,760.52

(2) 年末应收账款主要情况

序号	债务人名称	欠款原因	年末数
1	其他	往来款	6,737,760.52
2	合计	往来款	6,737,760.52

3、其他应收款

(1) 账龄情况

账龄	年初数	年末数
1年以内	3,652,396.00	4,017,635.60
合计	3,652,396.00	4,017,635.60

(2) 年末其他应收款主要情况

序号	债务人名称	欠款原因	年末数
1	其他	往来款	4,017,635.60
2	合计	往来款	4,017,635.60

4、存货

项目	年初数	年末数
存货	985,753.63	1,084,329.00
合计	985,753.63	1,084,329.00

5、固定资产

项目	年初数	年末数
固定资产原值	65,353,162.56	71,888,478.82
累计折旧	25,384,123.00	27,889,535.30
固定资产净值	39,999,039.56	43,998,943.52

6、短期借款

项目	年初数	年末数
短期借款	1,710,000.00	3,781,000.00
合计	1,710,000.00	3,781,000.00

7、应付账款

(1) 账龄情况

账龄	年初数	年末数
1年以内	1,423,954.71	566,350.18
合计	1,423,954.71	566,350.18

(2) 年末应付账款主要情况

序号	债务人名称	欠款原因	年末数
1	其他	往来款	566,350.18

2	合计	往来款	566,350.18
---	----	-----	------------

8、预收账款

(1) 账龄情况

账龄	年初数	年末数
1年以内	620,856.00	682,941.60
合计	620,856.00	682,941.60

(2) 年末预收账款主要情况

序号	债务人名称	欠款原因	年末数
1	其他	往来款	682,941.60
2	合计	往来款	682,941.60

9、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年初数	年末数
应付职工薪酬	905,362.00	295,898.20
合计	905,362.00	295,898.20

10、应交税费

项目	年初数	年末数
应交税费	480,063.00	328,069.30
合计	480,063.00	328,069.30

11、其他应付款

(1) 账龄情况

账龄	年初数	年末数
1年以内	112,749.00	
1-2年		124,023.90
合计	112,749.00	124,023.90

(2) 年末其他应付款主要情况

序号	债务人名称	欠款原因	年末数
1	其他	往来款	124,023.90
2	合计	往来款	124,023.90

12、预提费用

项目	年初数	年末数
预提费用	375,522.00	413,074.20
合计	375,522.00	413,074.20

13、实收资本

项目	年初数	年末数
实收资本	23,000,000.00	23,000,000.00
合计	23,000,000.00	23,000,000.00

14、资本公积

项目	年初数	年末数
资本公积	15,456,652.00	17,002,317.20
合计	15,456,652.00	17,002,317.20

15、盈余公积

项目	年初数	年末数
盈余公积	2,215,685.00	4,737,253.51
合计	2,215,685.00	4,737,253.51

16、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年累计数
本年净利润	6,554,324.38
加：期初未分配利润	7,529,779.1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5,801,346.46
期末未分配利润	8,282,757.09

17、主营业务收入

项目	本年累计数
主营业务收入	150,018,879.15
合计	150,018,879.15

18、主营业务成本

项目	本年累计数
主营业务成本	136,629,702.30
合计	136,629,702.30

19、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582,290.10
合计	582,290.10

20、管理费用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管理费用	2,207,575.89
合计	2,207,575.89

21、财务费用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财务费用	1,475,725.18
合计	1,475,725.18



22、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营业外收入	5,150.00
合计	5,150.00

23、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营业外支出	616,626.10
合计	616,626.10

24、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所得税费用	1,957,785.20
合计	1,957,785.20

九、其他重要事项

截止本审计报告报出日，本公司无其他重要事项。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1GGAB2N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北京中贲华任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彦平

经营范围 从事会计师事务所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年12月29日

合伙期限 2018年12月29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劲松南路1号1幢5层507室55号



登记机关



2021年11月30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北京中贾华任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陈彦平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朝阳区劲松南路1号1幢5层501室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389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21]0143号
 批准执业日期：2021年04月23日



证书序号:001712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四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年度检验
Annual Recheck

本证书年检
This certificate is checked

一年
your after

一年
after



姓名: 陈彦平
证书编号: 139000660245

姓名: 陈彦平
证书编号: 1300000060248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CPA

内查调出
After the holder's withdrawal from

事务所
CPA
中冀华任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Institute of CPAs
2015年12月22日

协会调入
After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in

事务所
CPA
中冀华任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Institute of CPAs
2015年12月22日



姓名: 陈彦平
Full name: 陈彦平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68年01月14日
Date of birth: 1968年01月14日
工作单位: 河北天勤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河北天勤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110107196801140028
Identity card No: 110107196801140028

- 转出: 注意: 变更事项以6.21
- 一、注册会计师执业条件, 必要时须向当地财政部门补发注册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 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在执业过程中, 应当遵守职业道德守则, 不得提供虚假审计报告, 一经发现, 应当立即向当地财政部门报告, 一经发现, 应当立即向当地财政部门报告。
 - 四、本证书如遗失, 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 登报声明作废后, 办理补办手续。

NOTES

1. The holder practicing this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if CPA provides the CPA's services conducting other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immediately to the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view of Registration

本证书到期检验合格，有效期限为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1



is valid for 2014



姓名：郭兰芳
证书编号：310000089086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转出单位
From: Zhonghua Ren (transferred firm)

示准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Institution of CPAs

2011年7月27日

转入单位
To: Shanghai CPA Firm (transferred to)

中财国信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Institution of CPAs

2011年7月27日



姓名：郭兰芳
Full name: Guo Lanfang
性别：女
Sex: Female
出生日期：1981-09-08
Date of birth: 1981-09-08
工作单位：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北京分
Working unit: Shanghai CPA Firm (transferred to) Beijing Branch
身份证号码：430102198109085066
Identity card number: 430102198109085066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in the newspaper.

一、注册会计师执业时必须向委托人出示此证书。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出借。
三、注册会计师执业时必须依法独立执业，遵守本行业职业道德规范。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报告，并登报声明作废，办理补办手续。